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政風室 張專員

電話：03-338-7506

傳真：03-333-0266

電子信箱：100273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51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報程序建議事項 (376735100E_114005159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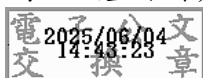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掌握機關學校政風狀況，同仁如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、調卷等情事，請落實通報並掌握動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3月16日桃政查字第1070001732號函辦理。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3月13日桃教政字第112002212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機關學校同仁遇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（不論受約詢身分為嫌疑人或證人）、拘提、逮捕、搜索或調閱機關案卷等狀況，請儘速先以電話通知本局政風室，俾利本局掌握狀況並即時啟動關懷機制，俟檢察或司法機關處理情形結束後，再行函報狀況始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6/04 15:13



1140006308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